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620091150096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清代厦门民间法秩序研究

——以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Study on Xiamen's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in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Stele Inscriptions Material**

徐森艺

指导教师姓名: 徐 雅 芬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史

论文提交日期: 2 0 1 2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 0 1 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 0 1 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年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目前,学界对民间法及其范畴内相关概念的研究达到了十分火热的程度,但绝大多数学者都是仅仅通过法理分析来建构民间法的理论体系。而在乡土社会中自发形成的民间法确是与平常生活实践息息相关的,其呈现出来的丰富样态显然没有纯粹的理论研究那么枯燥乏味。本文借鉴和采用法律社会学和法律人类学的一些观点和方法,动态地将民间法秩序视为“总体的社会事实”,而非僵硬地存在于民间社会的规范体系。通过对现存的并已被整理出版的清代厦门碑刻进行较为详细的解读,试图更加形象生动地还原出民间法所建构的一套秩序及其具体的运行机制,并从中发现民间法秩序的特点:即浓厚的国家法因素和浓郁的地域性色彩。针对本文写作的现实意义,笔者认为传统的民间法秩序对当代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能否起作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尚无法下定论,但是如果忽视民间法的作用,置传统习惯、风俗及其民众的法治承受心理能力于不顾,则势必会使法治建设受到影响。

**关键词:** 民间法秩序; 清代厦门; 碑刻资料

## ABSTRACT

Despite that much study has been done on the folk law and its relative concepts, most of them have been carried out by legal principle analysis so as to build a theory system for the folk law. The folk law, which developed spontaneously from the folk society, had a close link with daily life and was thus far more colorful than pure theory. This paper, following some of the methods of legal sociology and legal anthropology, regards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as “a whole social reality” rather than a rigid normative body in the folk society. By paraphrasing the stele inscriptions materials of Xiame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hich have been published, this paper tries to depict a vivid picture of the order emerged from the folk law and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o figure out the hallmark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i. e., the deep influe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 and local elements. As to its guidance to the reality,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whether and to what degree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has affected the socialist legal construction is still an open question. Howev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olk law cannot be ignored and the present legal construction would be affected if no emphasis is placed upon traditional customs and the legal mentality of the public.

**Key words:**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Qing Xiamen; Stele Inscription Material

# 目 录

前 言 .....	1
一、“民间法秩序”的概念界定.....	1
二、作为法律史研究资料的厦门碑刻.....	4
三、学术史回顾.....	8
<b>第一章 民间法秩序何以可能.....</b>	<b>11</b>
<b>第一节 民间法秩序构建的基础 .....</b>	<b>11</b>
一、人对秩序的天然需求.....	11
二、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	12
三、乡土社会的适宜性.....	13
<b>第二节 民间法秩序维持的条件 .....</b>	<b>14</b>
一、乡民对传统的服膺.....	14
二、民间权威的作用.....	15
<b>第二章 清代厦门民间法秩序的内容.....</b>	<b>17</b>
<b>第一节 对家族事务的管理 .....</b>	<b>17</b>
一、维护家族财产.....	17
二、规制婚姻关系.....	20
<b>第二节 对社会治安的维护 .....</b>	<b>21</b>
一、禁赌博.....	22
二、禁盗窃.....	23
三、禁丐首霸市.....	24
四、禁图赖现象.....	25
<b>第三节 其他方面的示禁 .....</b>	<b>27</b>
一、保护生态环境.....	27

二、对寺庙管理的示禁.....	28
三、对商业活动的示禁.....	28
<b>第四节 以罚戏为主体的民间处罚措施 .....</b>	<b>29</b>
<b>第三章 清代厦门民间法秩序的特点.....</b>	<b>32</b>
第一节 浓厚的国家法因素 .....	32
第二节 浓郁的地域性色彩 .....	34
<b>结 语 .....</b>	<b>36</b>
<b>参 考 文 献 .....</b>	<b>37</b>
<b>后 记 .....</b>	<b>40</b>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Preface .....	1
Section 1 The Definition of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	1
Section 2 Xiamen Stele Inscriptions as Materials for Legal History Study .....	4
Section 3 Literature Review.....	8
Chapter 1 The Foundation and Condition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11
<b>Subchapter 1 The Foundation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b>	<b>11</b>
Section 1 The Natural Demand of Human Beings for Order.....	11
Section 2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cient China .....	12
Section 3 The Suitability of the Folk Society .....	13
<b>Subchapter 2 The Conditions Sustaining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b>	<b>14</b>
Section 1 Conformity to Conventions.....	14
Section2 The Role of the Authorities in the Folk Society .....	15
Chapter 2 The Content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Legal Order in Qing Xiamen .....	17
<b>Subchapter 1 Household Management .....</b>	<b>17</b>
Section 1 Keeping Family Property .....	17
Section 2 Regulating Marriage Links .....	20
<b>Subchapter 2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b>	<b>21</b>
Section 1 Preventing Gambling .....	22
Section 2 Preventing Theft.....	23
Section 3 Preventing Beggars from Dominating the Market.....	24
Section 4 Preventing Blackmail.....	25

<b>Subchapter 3 Other Regulations .....</b>	<b>27</b>
Section 1 Regulations about Environmental Preservation.....	27
Section 2 Regulations about Temple Governance .....	28
Section 3 Regulations about Business Activities.....	28
<b>Subchapter 4 Punishments with Play Penalty as its Major Option .....</b>	<b>29</b>
<b>Chapter 3 The Hallmarks of the Folk Law Order in Qing Xiamen</b>	
.....	32
<b>Subchapter 1 The Deep Influen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b>	<b>32</b>
<b>Subchapter 2 The Deep Influence of Local Elements.....</b>	<b>34</b>
<b>Conclusion .....</b>	<b>36</b>
<b>Bibliography .....</b>	<b>37</b>
<b>Acknowledgements .....</b>	<b>40</b>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

## 前 言

### 一、“民间法秩序”的概念界定

对我国民间法的研究有着深远影响的西方法社会学认为，法律多元客观地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中。<sup>①</sup>尽管这一理论仍然存在分歧，但它们都共同地扩大了法律的外延，引入国家法以外的法律，从而弥补了国家法中心主义的缺欠，这也为民间法的“法”的地位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正是在西方法学理论的影响下，国内学界对民间法研究较早的学者梁治平先生，突破了以往以国家法为法学研究领域单一研究对象的“法条主义”研究进路，他说：“国家法在任何社会里都不是唯一的和全部的法律，无论其作用多么重要，它们只能是整个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在国家法之外、之下还有各种各样其他类型的法律，它们不但填补国家法遗留的空隙，甚至构成国家法的基础。”<sup>②</sup>在梁氏看来，各种各样其他类型的法律主要是指在国家法之外存在的一套地方性法规，即“乡民在长期的生活与劳作中形成的，用来分配乡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调整和解决了他们之间利益冲突的民间法”<sup>③</sup>，“因为其非官方性，这部分法律往往与国家法不尽一致，乃至互相抵牾，但这并不妨碍它们成为一个社会法律秩序中真实和重要的一部分，甚至，它们比国家法更真实而且在某些方面也更重要的那一部分。”<sup>④</sup>

相较于学界对“国家法”概念的无大分歧，<sup>⑤</sup>以“国家法”为参照物产生的“民间法”概念的界说，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别。尽管梁治平先生对民间法有深入研究，但他并没有对“民间法”作明确的界定，而是仅笼统地提出民间法可能具有的形态，“它们可以是家族的，也可以是民族的，

<sup>①</sup> 萨维尼的“民族精神”、埃利希的“活法论”、千叶正士的“非官方法”、昂格尔的“习惯法”、哈耶克的“内部规则”、庞德的“行动中的法律”等论说都从不同的切入点论述法律多元，不一一赘述。

<sup>②</sup>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35.

<sup>③</sup> 同上，第1页。

<sup>④</sup> 同上，第35页。

<sup>⑤</sup> 梁治平认为，国家法“可以被一般地理解为由特定国家机构制定、颁布、采行和自上而下予以实施的法律”，这一概念在学界并没有太大的分歧。

可能形诸文字，也可能口耳相传；它们或是人为创造，或是自然生成，相沿成习；或者有明确的规则，或更多表现为富有弹性的规范；其实施可能由特定的一些人负责，也可能依靠公众舆论和某种微妙的心理机制。”<sup>①</sup>就清代而言，民间法大致可以分为民族法、宗族法、行会法、帮会法和习惯法几类。国内另一位在民间法研究领域颇有影响力的学者是苏力先生，苏氏的本土资源说不仅仅注意到了民间法的历史因素，更强调了对现代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民间法的挖掘。梁、苏二人的理论体系基本为国内学界民间法的研究设定了一个基调与框架，在这个框架下进行研究且较有影响力的还有郑永流与田成有两位教授，前者认为“民间法意指一种存在于国家之外的社会中，自发或预设形成，由一定权力提供外在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sup>②</sup>；后者将民间法定义为“独立于国家法之外的，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之中形成的，根据事实和经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组织确立的，在一定地域内实施调整人与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一定社会强制性的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规范”<sup>③</sup>。尽管对“民间法”概念的界定存在些许的不同，但笔者认为基本可以将“民间法”视为：经过长期的生活实践，自发地产生并作用于特定的社会领域，具有调整权利义务关系和解决纠纷效力的成文或不成为的行为规范。

毫无疑问，对上述界定中关键词“特定的社会领域”仍需加以说明，此即为“民间法”之“民间”。也许是受了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一书的影响，作为民间法生发和作用领域的民间一般被描述为乡土社会，梁治平首先对这种描述进行了反思，在他看来，“‘民间’所指的确实是一个远为广大的社会空间，一个普通民众生活和活动于其中的巨大世界。”<sup>④</sup>而喻中先生更是直接地点明了其缺欠，认为“民间法既应该包括乡土社会中的规则与秩序，也应该把城市特别是市场自发规则和秩序纳入到自己的理

<sup>①</sup>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36.

<sup>②</sup> 郑永流. 法的有效性与有效的法[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5).

<sup>③</sup> 田成有. 乡土社会的民间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19.

<sup>④</sup> 梁治平. 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的再检讨[A]. 梁治平. 在边缘处思考[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178.

论视野之中。”<sup>①</sup>本文研究的对象所指涉的仅是乡土社会的民间法，故而有意忽略了包涵于“民间法”概念中的城市社会民间法的研究。所谓乡土社会，在费孝通先生的笔下，“这是个‘无法’的社会，假如我们把法律限于以国家权力所维持的规则；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sup>②</sup>乡土社会秩序也就被概括为依“礼”而治的礼治秩序，他进而指出“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传统是社会所积累的经验”，“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sup>③</sup>礼这种由传统经验发展而来的行为规范，已内化为民众习惯遵从的一般行为准则，具有了法的属性，其实就是我们所称的民间法。

再来看“民间法秩序”之“秩序”一词。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但法律并不等于秩序本身，“秩序”和“法律”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因为法律的内涵除了秩序之外还有权利、正义、自由等，而秩序除了法律规制的秩序以外还可以通过很多其他途径实现，也可以说，秩序包含但不局限于法秩序。本文所谓“民间法秩序”即指民间法支配下产生并运行于特定地域的一套秩序，正如梁治平先生所言：“一个不同于正式制度所构建和构建的乡村社会的秩序是存在的。我们把这种秩序称之为‘民间的’，并不是因为相信这种秩序是在国家正式制度之外而且是不受其影响而独立存在的，而是因为这种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先于正式制度，并且多少是在其有效控制之外生成和发展的。”

<sup>④</sup>作为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民间法秩序现实地维持了民间社会的生产、生活的有序化，有效地整合了各种分立的行动，又因为其自发地形成生长于民间社会，所以相比于国家法更容易渗透在民众日常生活实践之中，更易于被广大乡民所接受。

本文对“民间法秩序”的理解还有赖于张佩国先生对“民间法秩序”

<sup>①</sup> 喻中. 民间法视野中的市场自发规则[A]. 谢晖. 民间法(2).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178.

<sup>②</sup>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49.

<sup>③</sup>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50-52.

<sup>④</sup> 梁治平. 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J]. 王铭铭、王斯福, 主编. 乡土社会中的秩序、公正与权威[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417.

的法律人类学解读。他突破了大多数学者将民间法视为静态地存在于民间社会的“实体法”的窠臼，借用马塞尔·莫斯的“总体的社会事实”<sup>①</sup>学说，认为民间法秩序也隐含在“总体的社会事实”之中，“它既是经济的，也是法律的、宗教的‘社会事实’”，他并举例，“比如就一件坟山纠纷来说，它绝不是孤立的一次纠纷事件而已，其连续性体现在‘祖山’的历史记忆中，其整体性则在于它蕴含了关于林权、风水观念、祖先崇拜等法律、经济、宗教诸多层面的结构性要素，已经不是单一的民间法问题了。”<sup>②</sup>张佩国先生从法律人类学的视角出发动态地解读了“民间法秩序”，将作为“总体社会事实”的民间法秩序视作一种理解地方社会的视角，而不是经验层面所有社会现象的简单叠加无疑也是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 二、 作为法律史研究资料的厦门碑刻

王国维先生在史学研究方法论上曾提出并实践“二重证据法”，即用“地下之新材料”来证明“纸上之材料”，从而“补正纸上之材料”。他说：“吾辈全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sup>③</sup>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得到了陈寅恪、傅斯年等史学巨匠的阐发与补充，前者提出了“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证”的方法，后者则在《史学方法导论》一书中提出“直接间接材料之互相为用”的方法。这些学者的阐述无疑在方法论方面大大地扩展了作为史学研究的资料，史学的发展也必将有赖于新史料的发现。而随着越来越多地被发掘出来，<sup>④</sup>碑刻作为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越来越发挥着史学研究资料的作用。

<sup>①</sup> 马塞尔·莫斯将礼物交换看作是“总体的社会事实”，认为所有这些现象都“既是法律的、经济的、宗教的，同时也是没血的、形态学的”，参见[法]马塞尔·莫斯. 礼物[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204.

<sup>②</sup> 张佩国. 民间法秩序的法律人类学解读[J]. 开放时代，2008，（2）.

<sup>③</sup> 王国维.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2-3.

<sup>④</sup> 据笔者查阅资料，最近一次发掘的碑刻资料是在河南登封发现的清代规矩碑，碑文条款可以作为本文所谓民间法而使得该碑刻具有法律史研究资料的价值，包括“犯坏人坟墓及诬人坏坟墓”条、“犯酗酒滋事”条、“犯赌博”条、“犯窝娼即驾土妓诬人”条、“犯盗人物件”条、“犯收进外来混徒滋生事端”条、“犯一切讹诈等事”条等七项。参见袁建龙. 登封发现清代“规矩碑”，禁赌治盗“乡约”整民风[N]. 郑

“历代碑刻是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遗存的实物见证，具有文物和文献的双重价值。”<sup>①</sup>碑刻资料“囊括包举，靡所不备”<sup>②</sup>，它见证着时代的变迁，每一通碑刻都有独特的历史记忆，每一个地方的碑刻都体现了该地方的文化生态。而对今天的学术研究来说，相比于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资料，碑刻资料以其原始性和同时性<sup>③</sup>更显弥足珍贵。对碑刻资料有专门研究的何如月教授也充分认识到了碑刻在历史研究中的价值，因为碑刻“一般除少数伪造外，多是第一手资料，不像史书经过传抄刊刻而多有脱伪，故而夙为历代研治史学者所珍视”，所以“碑刻文献对于研究历史有着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它可以提供丰富的史料，可以正史之误，可以补史之阙。如果我们研究历史时能够以史书为主，广泛采纳石刻文献资料，多方吸收前人的金石学研究成果，那么所得出的结论就会更加可靠，历史的面貌将会更清晰、更完整、更真实地呈现在我们眼前。”<sup>④</sup>毋庸置疑，碑刻除了具有同时性，更以其耐久性、便利性和补强性等特性<sup>⑤</sup>在史料学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诚如上文所言，历史上遗存下来的碑刻资料浩如烟海，“囊括包举，靡所不备”，要对如此众多的碑刻进行详细的解读显然不是一个人凭一己之力所能办到。近年来有关碑刻的研究逐渐受到了历史学、民俗学、人类学、社会学、宗教学等不同学科学者的关注，尽管这一领域总的来说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不仅在碑刻的收集与整理方面使得大批碑文公之于众，<sup>⑥</sup>还有众多学者在碑刻搜集整理的基础上，以碑文内容

州晚报，2011年3月17日。

<sup>①</sup> 何丙仲. 厦门碑志汇编·杨国楨序[Z],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4. 1.

<sup>②</sup> [清]王昶. 金石萃编(1) [Z]. 北京: 中国书店, 1991. 转引自敖海平. 甘肃交通碑铭概述(硕士学位论文)[D]. 兰州: 兰州大学, 2008. 6.

<sup>③</sup> 日本学者太田辰夫在为专著《中国语历史文法》所写的“跋”“尽信书不如无书(孟子)”中，将中国古代文献区分为“同时资料”和“后时资料”两大类。所谓“同时资料”是指，某种资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时期产生的，如甲骨、金石、木简、作者手稿等等；而“后时资料”则基本上是指外形比内容产生得晚的那些资料，他们均已经过转写和转刊。太田辰夫指出，中国的资料基本上是后时资料。(〔日〕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M]. 蒋绍愚、徐昌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而值得庆幸的是，广布城乡各处、历经沧桑而犹存的碑刻就是中国历史研究中难得的“同时资料”，故在此说碑刻资料具有“同时性”。

<sup>④</sup> 何如月. 碑刻文献在历史研究中的价值——以《金石录》和《集古录》为例[J]. 考古与文物, 2005, (4):

<sup>⑤</sup> 黄东海. 法律文化研究视角下的碑刻资料[J]. 当代法学, 2011, (2).

<sup>⑥</sup> 在碑刻的收集与整理方面的主要成果有：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出版社, 1959年)；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年)；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辑》(文物出版社, 1980年)；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古代史研究室编

为依据，积极探讨碑刻所反映的文化、经济、政治等的内涵，从不同视角挖掘碑刻所具有的史料价值。<sup>①</sup>总体上看，碑刻研究越来越为学界所重视，碑刻资料也越来越普遍被应用于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等领域的研究。

本文仅就众多碑刻中作为“社会规范和法律政策的重要载体”的碑刻进行较为详细的整理与解读，特别是地方社会勒立的示禁乡约碑将是笔者考察民间法秩序的主要材料依据。而在进入研究之前有必要了解作为法律史研究资料的碑刻是如何产生的，一方面无疑与碑刻的特性有关，因为“飭令勒石，庶煌煌禁令历久常新”<sup>②</sup>，用石碑刊刻更显乡规民约的庄重而给乡民带来心理上的震慑感，使得所刻示禁更易被遵守。另一方面，笔者认为黄东海博士对此进行的法律社会学原因剖析颇有启示意义，他认为碑刻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规范和社会规则的载体，是以国家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阙如和供给不足为背景的，“在传统社会，国家对于社会和民众提供极少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比如社会治安、荒政和抚恤孤嫠，更多的社会公共品由社会自行组织和提供。家族、宗教和各色社会组织，在社会关系协调和治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缺乏完备的法律和司法体系，来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和谐，社会必须自行寻找相应的代偿机制，以取得‘与众立约’的准立法状态。碑刻作为法律现象开始走上历史舞台。”<sup>③</sup>由此可见，众多民间示禁碑刻的出现是与传统中国民间社会客观存在的国家权力“真空”以及基层一定程度的自治相关的。正因为如此，对这些碑刻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包备五编《齐鲁碑刻》（齐鲁书店，1996年）；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董竹三、冯俊杰编《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辑录》（中华书局，2003年）；何丙仲编《厦门碑志汇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柴志光、潘明权主编《上海佛教碑刻文献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等。

<sup>①</sup> 以碑刻资料为依据进行研究的主要成果包括专著与论文，其中专著有：赖非《齐鲁碑刻墓志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孙丽娟《清代商业社会的规则与秩序：从碑刻资料解读清代中国商事习惯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论文的数目众多，仅列举如下几篇：倪根金《明清护林碑研究》（《中国农史》1995年第4期）；唐力行《从碑刻看明清以来苏州社会的变迁——兼与徽州社会比较》（《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孙丽娟《清代安康地区河运习惯法碑刻资料解读》（《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陈德军《碑文里的历史与历史里的碑文——对清代行业研究中史料运用的一个批判性反思》（《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李雪梅《碑刻史料中的宗家族规》（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三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龙显昭《从传世碑刻看入川的客家人》（《四川文物》2004年第3期）；郭春梅《古代禁赌碑刻对我们的启示》（《中共山西省委党校省直分校学报》2005年第4期）。

<sup>②</sup> 何丙仲。《厦门碑志汇编》[Z]，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 423. “督抚提臬道府列宪批县审详案”。

<sup>③</sup> 黄东海。法律文化研究视角下的碑刻资料[J]，当代法学，2011，(2)。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